

法規名稱：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

第 1 條

為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，特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原住民族就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同條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（刪除）

第 3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管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依本法規定所繳納之代金。
- 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、獎勵、委託或辦理本法所規定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支出。
- 二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之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



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